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  
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跟進事宜

《條例草案》第 2(1)條

議員注意到，《條例草案》第 6 部並未提及呈請，因此詢問第 2(1)條內“申索人”的定義是否有必要提及“呈請”。在審閱相關條文後，我們認同議員的觀察，因此會提出修訂建議刪除“申索人”的定義內“或呈請”等字。

《條例草案》第 5(f)條

2. 《條例草案》第 5(f)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assist*)、鼓勵(*encourage*)或誘使(*induce*)任何人從事《化學武器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訂立該條，理由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應已涵蓋有關罪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訂明，任何人協助(*aids*)、教唆(*abets*)，慫使(*counsels*)或促致(*procures*)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議員請當局闡明這兩組字的字義範圍。

3. 關於《條例草案》第 5(f)條的用字，我方律師指出，有司法解釋確認，‘協助(*assisting*)’與‘協助(*aiding*)’和‘教唆(*abetting*)’<sup>1</sup>同義，而‘鼓勵(*encourage*)’在某程度上可解作‘激發(*incite*)’<sup>2</sup>，而‘誘使(*inducement*)’可等於‘協議(*bargain*)’<sup>3</sup>。然而，應注意的是，上述有關‘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的釋義是在不同情況下採用的，未必有助確定兩字在《條例草案》第 5(f)條的涵義。至於兩字的一般涵義，根據《牛津英語辭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鼓勵(*encourage*)’意指‘振奮(*inspire with courage*)；激發(*incite*)；誘使(*induce*)；唆使(*instigate*)；推薦(*recommend*)；勸告(*advice*)；或

<sup>1</sup> 見 *FUNG Sik-chung v. R.* [1985] H. K. L. R. 387

<sup>2</sup> 見 *Wilson v. Danny Quastel (Rotherhithe) Ltd.* [1965] a All ER 541 at 543

<sup>3</sup> 見 *Bayspoole v. Collins* 40 L. J. Ch 292

給予協助、報酬 (patronize)，或表示贊同、稱許、支持，藉以支援和激勵某人或某人的行動 (stimulate (persons or personal efforts) by assistance, reward, or expressions of favour or approval, countenance)’，而 ‘induce(誘使)’則解作 ‘慫恿 (lead on)，驅使 (move)，影響 (influence)，說服某人做某事 (prevail upon (any one) to do something)；或藉說服力或某種影響力，或以左右某人意志的動機慫恿某人行事、處於某種狀況、相信某事 (lead (a person) by persuasion or some influence or motive that acts upon the will, to some action, condition, belief)’。

4.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的用字，我方律師認為，可能的話，應按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aid’, ‘abet’, ‘counsel’ or ‘procure’)一般的涵義詮釋<sup>4</sup>。‘協助及教唆(aid and abet)’通常指某人在罪案發生時在場並參與其事，例如在搶劫案中把風<sup>5</sup>。如該人明知並有意協助犯案，他亦屬教唆，因而犯有協助及教唆罪。‘慫使(counsel)’一字意指‘勸告及游說(advise and solicit)’。‘促致(procure)’意指‘盡力致使(produce by endeavour)’。某人為促致某事，會力圖使某事發生，並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某事發生<sup>6</sup>。

5. 除《條例草案》第 5(f)條的‘協助(assist)’是跟《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的‘協助及教唆’(‘aid and abet’)同義外，我們找不到顯示第 5(f)條中的‘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跟第 89 條中‘慫使(counsel)’及‘促致(procure)’完全同義的司法解釋。因此可以想像前兩字的部份涵義不包括在後兩字的涵義內，反之亦然。

6. 鑑於上述理由，我們仍然認為第 5(f)條應予保留，以期把《公約》第一條第 1 款(d)項所述的禁制條款完全複現在《條例草案》內。該等禁制條款屬於《公約》主要的內容。保留第 5(f)條會確保我們可以完全履行主要的責任，並確保條文更清晰及具透明度。在處理有關條文方面，我們注意到沒有一致的處理辦法。例如：澳大利亞《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載有幾乎完全相同的條文，而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則無此等條文。

<sup>4</sup> 見 A.G.'s Reference (No.1 of 1975) [1975]Q.B. 773

<sup>5</sup> 見 Ferguson v. Weaving [1951] 1 K.B. 814

<sup>6</sup> 見 R. v. KONG Wing-fung and Others C.A. 429/1990

7. 議員亦問及，如保留《條例草案》第 5(f)條，當局會否援引《條例草案》第 5(f)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雙重檢控犯罪者。我方律師認為，應根據《條例草案》第 5(f)條抑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提出檢控，須視乎實際案情而定。一如上文第 4 段闡述，可以想像第一組字的部份涵義包涵在第二組字的涵義內，其餘部分則不包涵。根據法院先前的裁定<sup>7</sup>，如法例訂明，協助某人犯罪的人即屬犯有指明的罪行，當局只能控告該人犯有指明的罪行，不能控告他協助及教唆某人犯罪。同理，如某人所犯的罪行可同時根據《條例草案》第 5(f)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予以檢控，也只能援引《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控告，不能援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控告。如某人所犯的罪行只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5(f)條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予以檢控，當局會根據相關的法例提出檢控。

## 第 5 及 29(2)條

8. 議員要求我們陳述就把違反《條例草案》第 5 條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政策意向的理據。

9. 根據一項法律推定，在裁定某人有罪，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之前，必須證明他有犯罪意念。法院先前的裁定<sup>8</sup>確認，如法規涉及社會關注的事，例如公眾安全，並能顯示訂立嚴格法律責任，會鼓勵社會提高警覺，防範違禁作為，從而有助達致法規的宗旨，則無須遵循上述法律推定。本地其他法例訂明嚴格法律責任罪項的例子不少，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0(2A)(b)及(2B)(b)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以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1)(a)條。

10. 《條例草案》第 5 條的宗旨，是禁止化學武器的使用、發展、管有等，以保障公眾安全。由於違禁作為會對公眾安全產生嚴重的後果和威脅，我們認為，為公眾利益着想，應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盡量減少犯罪者逍遙法外的機會。不過，為了在公眾利益與被控人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第 29(2)

<sup>7</sup> 見 *FUNG Sik-chung v. R.* [1985] H.K.L.R.387

<sup>8</sup> 見 *Gammon(Hong Kong)Ltd. v.A.G.* [1984] 2 W.L.R. 437 及 *A.G.v.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 [1996] 1 HKC 53

條訂立法定免責辯護條款，被告人如不知道、不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等，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因此，將第 29(2) 條考慮在內，違反第 5 條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是指控方無須證明被控犯該罪的被告人知道、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等。除此以外，控方仍有責任無合理疑點地證明被控人有罪。

11. 我們曾指出，《條例草案》第 5 條是以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第 2 條為藍本，違反後述條文同樣是一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該條亦提供法定的免責辯護予被控人。

### 《條例草案》第 38 條

12. 《條例草案》第 38 條訂明，針對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根據第 10(4)條所作的任何決定的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提出。我們認為，向行政長官上訴是合適的上訴途徑，因為可以想像，署長決定是否簽發許可證及／或對許可證施加某些條件時，或須考慮重要政策因素，以及敏感資料，例如從其他政府的簽證／執法機關取得的情報。議員在會議上詢問，如改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是否同樣能釋除我們的顧慮。

13. 經考慮後，我們接受，就有關事宜而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亦是合適的上訴途徑。我們預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 38 條。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